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1470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

招标人：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冷涛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俊

2025 年 05 月 20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8
7.	评标方法	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9
10.	监管部门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6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5.4 开标异议	25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6
7.3 评标准备	26
7.4 评标	26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7
8.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8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8
9.1 重新招标	28
9.2 不再招标	28
9.3 终止招标	28
10.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10.5 异议与投诉	29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9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0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0
12.解释权	30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评标办法	36
2.评审标准	36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6
2.2 初步评审标准	36
2.3 详细评审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6
3.1 基本程序	36
3.2 评标准备	37
3.3 初步评审	38
3.4 详细评审	38
3.5 算术错误修正	38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8
3.7 汇总评标结果	38
4.评标结果	39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4.2 提交评标报告	39
5.说明	39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0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2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4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8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8
3.其他说明	100
第六章 图 纸	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封面	105
目 录	106
一、商务标	107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授权委托书	109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0
（4）投标保证金	112
（5）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13
（6）项目管理机构	114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5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5
（8）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6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10）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19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0
三、报价文件	121
（12）工程量清单	121
四、其他材料	122

(13) 其他条件	122
(4) 投标保证金	123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项目名称）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数据投备〔2025〕1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中路55号

2.2 建设规模：对位于相城区澄中路55号的5600平方米医疗卫生用房进行室内装修升级后用作护理院运营，合同估算价约1114.46万元，其中装修部分估算价约906.39万元，消防部分估算价约85.8万元，智能化部分估算价约90.47万元，加固部分估算价约31.8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1470001001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	1114.46	/	15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且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且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5-01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

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诚信库中选取的电子档为准，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4）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5）本项目执行苏建招\[2022\]2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6）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7）被住建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2、联合体牵头方需满足招标公告第3.2条的业绩要求；3、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5、联合体成员方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电子档，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5-20 16:00 至 2025-05-26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6-05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度假区（阳澄湖镇）澄中路 55 号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沈叶秦	联 系 人：	唐玉华、李佳雯
电 话：	18801548874	电 话：	0512-6832047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806322217@qq.com	电子邮箱：	zc20180801@163.com

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度假区（阳澄湖镇）澄中路 55 号 联系人：沈叶秦 电话：18801548874 电子邮箱：806322217@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唐玉华、李佳雯 电话：0512-68320473 电子邮箱：zc20180801@163.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
1.1.5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中路 55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6-25 计划竣工日期：2025-11-2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答疑（如有）、推荐材料品牌表（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5-26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1144655.4 元，其中暂估价：0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5-26 17: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1) 保函形式缴纳的, 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2) 缴纳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的, 应提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进行办理并获取回执, 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办理时间。3) 现金形式缴纳的, 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 电汇, 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 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详情参见: 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保证金缴纳及账户体系的说明文件、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事项的通知。注: 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12-69820851; 苏州交易集团: 0512-6826017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保函、转账记录、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等)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4) 综合考评等级以专业承包等级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本次投标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05 09: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3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2.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开标现场不须投标人解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交易中心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须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相关服务收费的通告》中的服务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按照下述的费率下浮 60%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方式。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100 万～500 万元 0.7%、500 万～1000 万元 0.55%、1000 万～5000 万元 0.35%。 支付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中路 55 号](#)

2.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须人须知前附表](#)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无](#)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以施工图为准。](#)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

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

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

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15 家，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取平均值以下 8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为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说明：2.3.4（2）投标人信用标评审标准：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装饰装修类】”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信用评价得分按承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企业中得分最高一方计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招标文件,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开标会记录, 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标底 (如有),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 (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 (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遗漏的, 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中路 5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相数据投备〔2025〕14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消防、智能化和加固工程施工，以及发
包人在过程中签发的各类变更、洽商和与本合同相关的零星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总监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具体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相关附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税率为 9%）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除税价为：
元，税金为：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

— —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委托人相应的管理办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发布的有关工程类的行政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苏州市的有关

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苏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5.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他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1.5.2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5.3 补充协议（如有）；

1.5.4 本合同协议书；

1.5.5 中标通知书（如有）；

1.5.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1.5.7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1.5.8 通用合同条款；

1.5.9 技术标准、要求及资料；

1.5.10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5.11 工程相关图纸；

1.5.12 经双方认可的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及书面协议；

1.5.13 其他合同文件。

1.5.14 合同履行中，甲方和乙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

构成部分。

1.5.15 其他：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当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说明各八套（含竣工图肆套），或另行约定分批交付图纸计划。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加晒，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代表或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电子版，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顺延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索赔。若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技术错误或遗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需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近况及影响）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 7 日内；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后 1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便道，并承担相关费用，计入本合同临时设施费投标费率中，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及交通设施为准，并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合同临时设施费投标费率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或向第三人提供。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控制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现场有关变更签证的确认、进度款支付审批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权利。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方为有效：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临时供电、临时供水、临时进场道路、施工场地与场外公共道路等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严禁开采地下水。

2、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地下管线、现场地质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需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前期施工许可证等建设程序相关手续由发包人（或代建人）按规定办理，并及时提供。其他申请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帮助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点，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自行结算。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苏州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临时用水：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

付。（现场用水已申请，正在实施，可能会出现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现场水源点暂未到位的情况，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考虑可能发生的施工用水，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保证施工正常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自行结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苏州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由乙方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无异议，则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方面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桩基定位，甲方如有疑问可在施工后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必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含二次消防验收），同时满足质监站对工程验收的要求和满足苏州市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须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在申请竣工验收前7日内提供，其余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地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供应材料清单及时间要求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进场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审计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报表。

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和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

月汇报材料: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汇报材料(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具体内容
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对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告示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出口处疏散汽车、行人交通、清理、清洗道路,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声、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6) 本工程重大活动、各级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有可能对本项目管线造成破坏的潜在因素,并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有可能造成破坏的潜在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承包人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大桥等)、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采取此类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9) 临时工程用地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工程用地中，临时工程的租地费用、场地处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工程用地上的构筑物拆除、恢复（含复垦）等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措施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10) 本工程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1) 保证施工现场符合苏州市和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该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出入现场使用地方道路时，均视同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地方道路。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道路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将所有使用的道路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并己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确保避免由此为发包人带来的赔偿和诉讼等不利后果。

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施工围挡，按规定做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相关费用并己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一切损失。

16)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检验检测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充分评估，后续施工过程中因此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主动核对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承包人须及时上报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实施。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及上报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项目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20) 对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组会审，专家组成员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选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操作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均由全权负责。

22) 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23)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等损失。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而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24) 不论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材料设备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验收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25) 在天气寒冷时，承包人必须进行工程覆盖工作并采取相应工程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批准，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6)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因为工程变更或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可能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设备品种和工程数量作出增加或删减的决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损失。

27) 如因客观原因造成某些分项工程必须由其他专业承包人进行施工，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与相关专业承包人签署分包合同，该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款由承包人支付。如该专业承包人作为独立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署合同的，则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分项工程的工程款从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28) 因取得发包人批准而分包的专业工程，并不视同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应尽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对各专业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并对各专业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各专业承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9)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因此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合同价款，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承担对工程保护的责任，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2)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投标时承诺数量的机械设备、材料、人员进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正常施工状态。

33) 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的(水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并按市场价由使用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自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与义务。电表及以后的管线铺设等由使用单位自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当总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5) 承包人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降水及季节性排水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6) 本工程建设垃圾、渣土等的弃置,包括但不限于弃置土场、运距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城镇垃圾处置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规费等,具体要求按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规定要求执行)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智慧工地系统建设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项目经理因个别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与其履行相应职责的资历及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

勤制度，必须保证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无故不参加会议，按每次 10000 元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未按时到岗履职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未按时到岗履职或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 20000 元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离开工地现场连续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无论因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支付 50 万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新项目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新施工管理人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支付 30 万/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下列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10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必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或不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工程

分包，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转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人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由此产生额外的税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工程交付正式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 (2)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 (3) 关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 (4) 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②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④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⑤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外，承包人再按结算价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工期约定支付违约金。经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通过返工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雇用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小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严禁出现斗殴、侵犯周边居民利益、媒体曝光等事项，出现一次按照 1 万元/次进行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包含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苏住建质〔2014〕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的通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服从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如有新政策及新规范按最新出台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令签发后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协助办理质监、安监、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所需费用中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和银行账号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关键节点工期或单项工程拖延，一次性处罚 30 万元，另外按照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两者累计相加处罚。

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一次性处罚 50 万元，另外按照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两者累计相加处罚。

关键节点延期违约金为暂扣，如竣工时间节逾期后一并处罚，竣工时间未逾期不扣罚。

如果总工期延期，除以上处罚外，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交付，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仍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且在此情形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通知期限将相关劳务队伍、设施、设备等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就逾期交还施工场地期间按 5 万元/日向发包人计付场地占用使用费并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开、竣工日期及节点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0 年不遇的大风、100 年不遇的大雨、30 年一遇的洪水；
- (2) 特大台风（根据城管局书面通知需要停工）；
- (3) 满足国家规定的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供应的工程主要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材料品牌按清单内发包人提供品牌中选择；供货企业必须为诚信单位，确保工程主要材料供货数量和质量。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承包人需做好配合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由承包人在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其他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内考虑。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施工临时道口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需的试验设备（如水准仪、测量仪等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材料检验试验费：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试验范围、标准按国家及省、市、新区相应规定执行，产生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其他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承担。如有钢结构驻厂检测，相应食宿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2、变更还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

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均需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一步的书面确认，未有书面确认的，则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则任何由此类造成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因变更签证发生的经济评审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相政发[2019]8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苏州市相城区国资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暂行办法》。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

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7)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价款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措施费的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调整外，其余措施费均一次性包干（措施费除了以费率形式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外，其他措施费不调整（塔吊基础、施工便道、便桥、大型机械进退场、排水、降水、预制构件临时预制场地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等），脚手架、模板按实调整。请投标人务必根据图纸仔细踏勘现场，报价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算时不再因现场条件不清等情况调整措施项目费用。不因工程量变更、环境改变、施工条件、施工组织措施改变、工期改变而调整（施工现场所有由外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费用增加，均不予计费，如红线外高压线防护、施工消防、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工程量清单子项/子目的，参照适用子项/子目的综合单价；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综合单价，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月份苏州市造价处公布材料信息价。B、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

(14) 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15) 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技术核定单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6)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的，承包人须在收到变更指令单 7 天内提出变更工期，经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工期顺延。

(17) 对于发包人已按变更程序下发的指令单，承包人须在 28 天内申报费用，逾期未申报，发包人有权按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90% 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8) 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按照相政发[2019]8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苏州市相城区国资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9)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直接处罚该变更费用的 20%。

(20)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签证必须写明产生的原因、变更内容、技术要求，能用图示的必须用图示、照片说明，文字、图示、照片均要表达清楚，以达到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准确性。

(21) 所有变更签证严格实行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先施工后申报的一律视为严重违纪。将不予追加。如有特殊紧急情况，需报经发包人代表口头同意方可执行，并须在 10 天内补齐相关手续，否则将不再予以认可。

本工程发生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数量增减等）时，承包人必须按指令立即执行该工作，而不会以发包人未确定材料单价、变更金额或工期为理由而停工或拖延执行相关工作。

承包人不得以该项设计变更不在承包范围之内为由拒绝施工或拖延，承包人不得以该项设计变更不在承包范围之内为由拒绝施工或拖延施工。如果承包人拒绝实施变更内容，无条件按照变更内容先行执行，不得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直接处罚 5 万~20 万/项/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未经批准承包人无权动用。只有经发包人批准的暂列金额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在结算时发包人将全部扣除此项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确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及幅度约定：不予调整。

2. 人工及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及幅度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实质性开工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预付款在工程竣工后扣回。2、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前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应退还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以银行保函形式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市住建局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3）391 号文件执行；苏工价（2019）1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18]第 24 号）及附件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执行，新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图纸工程量进行结算。

2)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未按照发包人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施工超填工程量，由于施工超挖量、施工附加量而相应增加的回填工程量；

（e）技术工程量，承包方为保证质量、安全等增加的工程量；

（f）质量检查工程量包括基础处理工程检查量和其他检查工程量；

(g)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h)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i)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完成签约合同价内已计量的合格工作量的 60%（不含预付款，变更款为完成变更工程合格工程量的 40%）；实际承包范围完成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完成合格总工程量的 70%（含预付款）；工程交付使用、竣工资料完整归档并办理完成备案手续，两个月内支付至完成合格总工程量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通过审计后六个月内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二审时间顺延），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二年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每笔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承包人对公指定账户。

承包人必须开设本工程专列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将本工程款项挪作其他用途，而使本工程的进度与质量等受到影响；

若发包人因承包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发包双方支付给对方的手续费、违约金等价外费用（若有），亦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3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如承包人未能就当次挪用款项自行对外（供应商、劳务队伍等）妥善处理而造成发包人因此牵涉诉讼的，则案涉判决发包人所付之全部费用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发包人既可直接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也可单独向承包人主张赔偿。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

(1)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出错的增值税发票票面价税合计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局部门的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补救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发包人。

(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当期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票面价税合计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未送达发票次数达 1 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增值税发票相关要求:

a. 合同相对人信息

1) 单位名称: 必须是合同相对人营业执照上的全称,需与发票信息一致。

2) 纳税人类别: 如果是一般纳税人,提供证明是一般纳税人材料。

3) 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合同相对人是《税务登记证》的编号,一般为 15 位,三证合一后的企业是 18 位。

4) 注册地址: 必须是合同相对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5) 电话: 请提供能与合同相对人保持联系的有效电话,一般应为固定电话。

6) 开户银行: 对公开户银行全称。

7) 银行账号: 对公开户银行账号。

b. 付款条款

1) 付款条件: 先开票后付,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网上查询无误后,才付款。

2) 工程款收支账户规定：合同相对人账户必须是与合同相对人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如合同相对人随意改变账户，发包人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合同相对人承担。

c. 发票条款

1) 发票开具内容与合同内容、合同相对人一致，

2) 发票开具要求：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按照增值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开具要求。

3) 发票种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丢失条款：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配合发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合法抵扣凭证。

d. 其他发票要求

1) 项目付款至 70% 时，承包人需提供 90% 的全额发票。

2) 履约担保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

3) 分包单位管理费部分增值税自行解决。

4) 项目奖金、罚款均视为工程结算款组成部分，不另行进行票据处理。

(4) 承包人提请付款申请书的同时，需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未发生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资料；②考勤记录；③当期工程款的拟用明细（如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前次工程款具体用途和去向（须有凭证复印件并盖有收款单位公章）；④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和明细表，须盖公章、法人章（原件）。发包人方可支付当期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违约金约定：50000 元/天（如因延期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此违约金，则承包人按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交付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装修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上报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工程结算书、合同及其组成部分复印件、相关会议纪要、图纸交底纪要、设计变更、签证资料、竣工图、其他资料，总包单位垫层施工前提交的相关标高资料，作为结算的依据，经发包人初审后由相城区审计局审核，承包人须积极配合。除发包人要求外同时按相城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试行）执行。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经发包人书面通知限期补充齐全，承包人仍未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将现有结算资料递交相城区审计局进行审核，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最终审核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中标合同价+变更签证价 +奖金（如有）- 罚款扣款等（如有）+ 其他（或减其他）合同价等指已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完成的造价。

2. 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及相城区审计局要求将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送至项目所在相城区审计局审计。。

3. 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处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发现两处扣除 30000 元，发现 3 处扣除 50000 元，发现 4 处扣除 70000 元，以此类推。发现十处以上，除扣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4. 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决）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结（决）算价。如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超过 7% 部分的核减造价按 4%计算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增补送审按该按部分审定金额 5%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上述费用作为施工单位的让利，由审计机构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建设单位按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上述两项扣减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

5. 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允许再增加费用调增的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包括费用增减、工期签证）均须在发包人认可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及时办理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为有效成本，同时承包人不得以该部分工程造价未经确认等为由不执行发包人工程指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工程应在完工后，由承包人在有效的时间内提报工程预算，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终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将计入结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7.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如未发生则结算时全部扣除；如有发生，则按发包人核实同意的费用结算。

8.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取费标准高于费用定额及相关文件时，结算时发包人按标准调低，低于时则视为让利。

9. 如有房屋修缮、拆除等工程，结算时按 2009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及配套的收取费用标准执行（结算时取修缮定额单价与中标报价清单两者中低综合单价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0. 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如承包人现场实际安全文明措施未按要求施工到位，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对现场未施工部分按实扣除相关费用，如大门处的洗车池、道闸等。

11. 不可竞争费用承包人未报或少报的，结算时此费用将自分部分项费用中扣除，再计入相应不可竞争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质保期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竣工结算的 3% 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 12.4.1 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保修合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保修合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及利润不计。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取。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苏州市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规定最严格的条款执行。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除本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供货及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外，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2) 发包人有权当场随机抽查或通知相应的材料生产厂家来核实，每发现一次产品不合格或与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不相符的产品用于工程中，除责令限期返工整改外，承包人应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有政府部门的处罚同样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效果图等要求合理选择材料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并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应提前 28 日，提交最终采购材料的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应于收到样品后 15 天内书面确认，只有经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承包商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效果图差异较大，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直至与效果图一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一般要求：

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b.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 材料设备必须按合同文件的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有关的材料设备交货时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原件应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免除或减免承包人对所采购和供应的设备材料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材料样品控制

a.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及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某项工作需呈报样品，承包人必须将该项工作所要求的一切样品一起呈报；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b. 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的产品，应在加工或订货前 28 天，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和工程监理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审批；样品应通过规定标准所进行的各项检测；至少一套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须存放在发包人处。

c.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该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标签。

d.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其格式经确认的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

e.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减免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进度不受影响，而承包人应相应地根据发包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f. 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证、运输等的费用一律应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图纸所规定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实和评价。

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标准的而由承包人自行购置的材料设备，其采购品牌时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材料到场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否则不得使用。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擅自更换材料的品牌，则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无条件拆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8) 乙方已对现场进行勘察，已自行确定保证施工设备正常行驶转移或操作的措施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钢板租赁等，其价格在清单中按项进行报价后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如由甲方供应的管桩、方桩等预制桩，甲方无法完全确定管桩的实际堆放地点，因管桩的实际堆放地点与乙方要求的最终堆放地点的差异导致的二次运输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1.3 施工时不能破坏原有物品，特别是原有结构物、桥架、管道、防火封堵等，文明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21.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7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次，对于收取的违约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权用于抵扣工程款。

21.8 本工程结算实行公司内审后，再送审计局审计。

21.9 具体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开、竣工日期及节点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21.10 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21.1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作业条件及任何其他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2 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1.13 本工程结算实行公司内审后，再送审计局审计。

21.14 具体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1.15 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21.16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90 日内按照相城区审计局送审要求提供并向移交全部结算资料。

21.17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需提供三名具备资质人员经甲方面试确认，如提供人员面试不合格需重新提供直至面试合格为止，且后期配合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随时有权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21.19 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1.20 推荐品牌表

乙供材料品牌表

序号	项目	品牌	备注
1	无机涂料/防水涂料/肌理涂料（内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2	细木工板、多层板	千年舟/莫干山/泰山	
3	纸面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	
4	防水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	
5	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博罗拉法基	
6	腻子/防水腻子	圣戈班/立邦/多乐士	
7	石膏基自流平	石膏基自流平：龙牌、宝灵、TEP STUCCO	
8	防水	建国伟业/东方雨虹/德高	
9	户内门五金	坚朗/顶固/多玛	
10	厨卫铝扣板	奥普/友邦/思科达	
11	石材/墙地砖粘结剂	汉高/德高/圣戈班伟伯	
12	墙地砖	东鹏/冠珠/诺贝尔	
13	水泥	江苏天山、海螺水泥、南方水泥	
14	界面剂	上海何氏/韦伯/卉佳	
15	保温砂浆	上海何氏/韦伯/保佳	
16	人造石	蒙特利/豪美思/杜丽家	
17	玻璃	南玻/台玻/耀玻	
18	PVC 地胶	阿姆斯壮/耐奇卡/天开	
19	智能锁	海贝斯/德施曼/海康威视	
20	PPR 管	中财/联塑/伟星	
21	PVC-U 排水管	中财/联塑/伟星	
22	PE-RT 管（含管件）	中财/联塑/伟星	
23	电线、电缆、温控信号线	上海电缆/杭州电缆/江南电缆	
24	弱电线缆（光纤、网线等）	爱谱华顿/天诚/一舟	
25	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26	精装用角阀、地漏、软管	九牧/东鹏/科勒	

27	微降板同层排水管材	吉博力/伟星/联塑	
28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29	报警设备	海湾/泛海三江/泰和安	
30	消防水阀门	埃美柯/标一/远大	
31	镀锌管道	天津友发/华岐/金洲	
32	排烟风管镀锌铁皮	宝钢/鞍钢/中航大纪	
33	喷淋头	唯特利/天广/泰科	
34	保温材料	华美/贝柠/金威	
35	压力表	上海天川/上仪/富尔顿	
36	消防风机	英飞/上虞/战尔	
37	封闭式母线槽	施耐德/ABB/伊顿	
38	插接箱	施耐德/ABB/伊顿	
39	开关/插座面板	公牛/施耐德/西门子	
40	桥架	大全/鹏正/文兴	
41	洁具卫浴	九牧/东鹏/科勒	
42	五金地漏	九牧/东鹏/科勒	

附件：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州通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阳澄湖护理院装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同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3) 其他条件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
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 其他条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项目名称）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日期：

（4）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